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通过传真或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

2.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1月1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

4.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1年2月1日下午14:30时在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公司1118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说明详见本公告附件;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全文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修订说明

原制度 (删除线处为删除内容)	修订后 (下划线处为新增内容)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公司与关联人所发生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充分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遵循诚实信用、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的原则,合法合规,不得隐瞒关联关系,不得将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不得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 前款所称子公司包括公司全资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由本制度第七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五)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第十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公司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一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公司不得为公司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四条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以下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制度第十一条的各项规定: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 已经按照本制度第十一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达到披露标准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因适用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可以仅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告中简要说明前期未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关联交易事项。
新增	第十五条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新增关联人的,在发生变更前与该关联人已签订协议且正在履行的交易事项可免于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不适用关联交易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但应当在相关公告中予以充分披露,此后新增的关联交易应当按照本制度相关规定进行披露并履行相应程序。 公司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等情况导致形成关联担保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关联交易控制职责,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与关联法人发生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0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六条 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在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后,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同时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公司还应当聘请经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的中介机构,对重大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新增	第十九条 公司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详细了解交易标的真实状况和交易对方诚信纪录、资信状况、履约能力等,根据充分的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格,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交易标的状况不清、交易对方情况不明朗、交易价格未确定等问题,并按要求聘请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评估。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相关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或公司关联人因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发生关联交易的,可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履行关联交易相关审议程序,但仍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交易相关审议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证券部是关联交易管理的职能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信息库,统筹管理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第二十九条 公司证券部是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部门,负责建立、维护并定期发布关联人名单,统筹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和信息披露事项,协助公司各单位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二十九条 公司各部门、各分支机构、各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仔细查阅关联人信息库,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第三十条 公司各单位负责人为本单位关联交易事项的第一责任人,应指定专人为关联交易联络人,负责其所在单位关联交易的初步判断、统计与报告等工作。 公司各单位在发生交易活动前,单位负责人和关联交易联络人应当仔细查阅关联人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应当及时联系证券部确定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方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应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关联人或潜在关联人挪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施并及时披露。 因关联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者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可能造成损失的,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者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新增	第三十五条 公司各单位应当对知悉的关联人信息保密,非经公司许可,不得违反规定将关联人信息用于关联交易管理以外的活动。如发生信息外泄,公司有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第三十九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股票代码:000686　股票简称:东北证券　公告编号:2021-003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2月1日(星期一)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118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1.《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2.《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特别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

2.上述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公开披露。

3.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1-002)、《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1月28日8:30-16:30

3.登记地点: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登记需持有文件:

(1)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 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参加现场会议的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1。

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5.联系方式:

(1)联系人:赫洋、刘泓妤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邮政编码:130119

(4)联系电话:(0431)81333025、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6)电子信箱:000686@nesc.cn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 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本通知附件2。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六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686,股票简称:东北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2月1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注:请将表决意见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所对应的方格内划“√”,多划或不划视为弃权。

二、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 □ 有权 / □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本次股份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附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86”,投票简称为“东证投票”。

2.议案设置及填报表决意见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表决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	√
1.00	《关于制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

①对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②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2月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1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1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355　证券简称:兴民智通　公告编号:2021-005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与通信资产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作为双方确定战略合作关系的基础文件,是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原则性共识框架。具体合作事项,双方将签署有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协议的签署,预计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对以后年度经营业绩需视协议双方后续合作协议的签订和实施情况而定。

一、基本情况

兴民智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兴民力驰”)的控股子公司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璟泽”)与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耀开”)本着“合法合规、平等互利、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原则,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双方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同时,安徽耀开拟将其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建设的21座通信基站所有权转让给青岛璟泽,双方于2021年1月14日签署了《通信资产转让协议》。

本次购买资产事项在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控股孙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03MA3UG28464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高赫男

5、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20年11月27日

7、住所: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嘉定路2号C178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物业管理;建筑劳务分包;网络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光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互联网安全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兴民力驰有限责任公司	2550	51.00%
刘从森	1600	32.00%
刘明晓	350	7.00%
林琳	250	5.00%
袁斌	250	5.00%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24MA2NX72W59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4、法定代表人:吴斌

5、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7年8月15日

7、营业期限:2017年8月15日至2067年8月14日

8、企业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罗河镇东风村底店村民组

9、经营范围:通信系统软件研发;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及租赁、通信工程设计、施工;通信网络维护;通信设备安装、维修、租赁、维护;通信设备销售(含通信铁塔、机柜);安防工程设计、施工;钢结构工程设计、施工;建筑劳务分包;综合布线;场地租赁;物业管理;计算机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培训);建筑材料(不含砂石)、五金电料、水暖器材、室内外装饰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股东信息:吴斌100%持股

11、其他说明:安徽耀开与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最近三年与安徽耀开未发生业务合作,安徽耀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情况

青岛璟泽拟购买安徽耀开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建设的21座通信基站所有权,转让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392万元,具体定价原则详见协议。

本次拟购买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形,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五、《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一)合作原则

甲乙双方承诺在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有关规定及各自公司章程或内部业务规定的前提下,共同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全面开展业务合作。甲乙双方同意利用各自的优势,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

(二)合作内容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双方风险控制要求并通过双方内部审批的前提下,甲乙双方的通信业务合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乙方负责甲方名下商业综合体内办公、酒店、商业区(包含公寓)、小区等楼内垂直/水平通信线缆的建设、室内分布、水/电/煤气远程抄表、通信基站建设(含宏站、微站、智慧灯杆等)通信施工、通信维护等工作。负责三网合一的信源供货,以达到楼宇、园区通信设施配套要求。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甲乙双方根据实际项目做施工方案和预算,签署单项目通信业务运营合作协议。

(2)乙方负责在安徽、湖南、宁夏区域范围内所有与甲方有关通信业务运营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日常通信运营业务的开展。具体合作细节,由双方另行签署相关协议进行约束。

(3)甲方在2021年度通信基站建设(含宏站、微站、智慧灯杆等)建设项目不低于2000座。

(4)甲方不得与第三方开展与本协议内容冲突、重复或严重影响乙方正常执行本协议的合作。

(三)合作机制

为具体落实本协议约定的合作事项,促进合作业务的顺利开展,双方可分阶段逐项制订、签署有关具体业务合作协议或备忘录,作为双方开展业务合作的依据和操作规范。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有效期1年。

六、《通信资产转让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安徽耀开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青岛璟泽熙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1. 转让标的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本合同所指通信基站及通信资源转让给乙方。就通信基站及通信资源相关权利义务概括转让事宜,达成如下条款:甲方同意将其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济宁分公司(以下简称“运营商”)建设的21座通信基站(包括通信基站主体及附属的全部设施设备,以下简称“通信基站”)所有权转让给乙方,本合同项下转让的通信基站以附件清单为准。

2. 承诺

2.1 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交易价款。

2.2 甲方承诺合法并完整地拥有本合同项下通信基站的所有权及处分权, 并确保通信基站所占用的场地能够正常且(无论何种原因)不受干扰地使用,该通信基站的所有权及场地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保证通信基站建设质量符合行业设计、建设要求且通过合规验收并提交具备可追溯性的相关证明资料, 转让后的通信基站全寿命周期内涉及选址、场地使用、设计、施工、建造、用料、配件、甲方维护不善、第三方行为等所有权变更前的原因造成的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安全质量事故、人身损害事故、财产损失事故等)、纠纷、争议、诉讼等对乙方及/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按约定承担责任。

2.3 甲方承诺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均是真实的,所有提交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均是一致的;提交给乙方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方合法授权、签署并递交;提交给乙方的文件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对乙方做出的有关事实的阐述、声明、保证(无论是书面的还是口头做出的)均为真实、准确和可靠的,如违反以上承诺,甲方应按下述第6.2条约定承担责任。

3. 交易价款及调价机制

3.1 本次转让合同暂定总价为含税人民币392万元(如果通信铁塔的场地租赁费用已经支付,按照最终运营商一年租赁价格扣减一年维护费后的4.5倍计算; 如果通信铁塔的场地租赁费用没有支付,则按照最终运营商一年租赁价格扣减一年的维护费的4.5倍并扣减五年之内未支付的场地租赁费计算。)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如果本合同项下的通信基站加挂两层以及两层以上平台,则乙方应当继续支付给甲方加挂平台租金的4.5倍,该租金的构成同3.1第一款的规定。

3.2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甲方应将其与运营商签订的站点租赁协议中收取租赁费的权利转让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其对出租人支付基站地租金的义务承继给乙方,乙方应向基站场地出租人支付的基站场地租金总金额(下称“未结场租费”)为人民币0元。

3.3 如果上述未结服务费或未结场租费发生变化,则本合同基站转让总价亦应做出调整。调整后的基站最终转让总价=暂定总价-净收益5倍数*(∑单站点运营商剩余合同期内年平均收入减少部分+∑单站点剩余年平均场地支出增加部分)。

3.4 甲方应确保乙方与运营商签订新的《基站站址租赁协议》(以下简称“新协议”)中租赁价格不含税金额与甲方与运营商签订的《基站站址租赁协议》保持一致,如价格有变化按3.3执行,税率变化按3.6执行。

3.5 甲方应确保乙方与全部拟受让基站所涉及的场地原始权利人或者有权出租方签订新的《场地租赁合同》的含税租金与甲方与场地原始权利人或者有权出租方签订的《场地租赁合同》保持一致,如价格有变化按3.3条执行。

3.6 如运营商合同期内实际剩余金额应缴纳税额与乙方实际需要缴纳税额存在差异的, 差异部分由甲方进行承担,且允许乙方在第二笔款项支付时直接扣减。

3.7 如甲方存在与运营商合同期限内应收款时间内的未收款项,且无法正常与甲方结算的情况,乙方同意代为收款。乙方在收到代收款项后7个工作日内以收款金额的95%结算给甲方。甲方开具给乙方的发票类型和税率与乙方开具给运营商的一致。如甲方税率高于乙方开具给运营商的税率在支付代收款项时扣除。

3.8 本合同项下基站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收费权质押等权利受限制,或因抵押、质押的基站被主债权人处分的,导致乙方受损以及运营商无法租赁使用的情况,乙方应在发现后3个工作日内要求甲方消除前述权利限制,如甲方未能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乙方有权选择:(1)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在合同交易总价中扣除前述权利受限制的基站价款,如已支付,甲方应予返还,并按下述第6.3条约定承担责任。(2)解除合同,按下述第7条约定承担责任。

3.9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与运营商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3.4条顺利签订“新协议”,则本合同交易价格应扣除前述无法顺利签订新协议的基站价值。

4. 付款条件及支付方式

4.1 甲方根据乙方支付转让对价进度安排,在乙方每次付款前向乙方开具税率为9%的等额固定资产转让增值税专用发票。

4.2 在达到下述条件后,乙方支付总价款的30%:

4.2.1 将本合同项下所有通信基站全部资料的原件交给乙方,包括但不限于:场地租赁协议、土地权属证明或与土地权属确定的相关资料、用电协议、基站附属设施设备的采购协议及付款凭证等权属资料、基站竣工验收资料(含采购、土建施工等协议及基站验收单等)。甲方应保证上述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乙方有权核实上述资料的真实性,甲方应积极配合。如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上述资料,乙方支付合同款项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提供的资料错误、缺漏或未能提供上述资料,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依照下述6.2条承担违约责任。

4.2.2 本合同项下所涉基站需通过乙方自行验收或第三方检测机构现场检测合格。针对首次检测不合格的基站,乙方有权选择:(1)本次付款时间不顺延,在本次应转让的价款中进行扣减;(2)给予甲方 15个工作日进行整改并通过第三方检测,本次付款时间顺延至检测合格后。如在上述时间内甲方未能通过第三方检测整改合格, 则在第二次报告出具后第3个工作日乙方扣除上述不合格基站价值后支付本次价款。

4.2.3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金额为1176000元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 1176000元。

4.3 在达到下述条件后,乙方支付总价款的60% :

4.3.1乙方与运营商就本合同项下所有通信基站按3.4条项下的要求签订“新协议”。

4.3.2 乙方与全部拟受让基站所涉及的场地原始权利人或者有权出租方签署《场地租赁合同》,且甲方配合出租方向乙方出具其有出租权的证明文件。

4.3.3 涉及到政府特殊经营许可或者专营许可的,需政府出具同意更改经营方主体文件。

4.3.4 按本合同第3.3条进行交易价款调整。

4.3.4 乙方在收到甲方开具的金额为2352000元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 以银行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转让对价人民币2352000元。

4.4 在达到下述条件后,乙方支付总价款的10%:

4.4.1 乙与运营商签订的“新协议”之日起满3个月后。

4.4.2 乙方收到甲方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392000元的发票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形式,由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剩余转让对价。

5. 所有权变更及风险转移

达到下述条件后,本合同项下的基站所有权转移至乙方:

5.1 双方签署交割文件。

5.2 按4.3.2、4.3.3完成《场地租赁合同》变更。

5.3 基站毁损、灭失等(因第2.2条约定的原因、事项造成的毁损、灭失等除外)一切风险自完成“新协议”及4.3.2、4.3.3条约定的协议签署后转移至乙方,所有权转移后至风险转移前,由甲方承担照管义务。

6. 违约责任

6.1 如甲方违反2.2条的约定,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甲方应赔偿乙方及/或第三方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并另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20%作为违约金。

6.2 如甲方若违反2.3条、4.2.1的约定,将返还乙方已支付的费用,并另行支付本合同总交易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

6.3 根据3.9条约定的内容,如乙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30%作为违约金及运营商向乙方主张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 合同解除

出现如下事项时,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在乙方发出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应返还乙方已支付的交易价款、场地租赁费、电费、维护费,同时支付本次交易总价款30%违约金及运营商向乙方主张的任何违约或赔偿责任:

7.1 非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与运营商未能在本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按3.4条顺利签订“新协议”,前述无法顺利签订新协议的基站价值的数额超过0个时。

7.2 如现场检测合格基站比例超过0%或者数量超过0个时,或者存在重大信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征信报告记录、运营商黑名单、基站所涉及到的供应商出现重大质量侵权纠纷)。

8.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七、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青岛璟泽是一家通信基础设施运营、面向国内移动通信运营商提供4G、5G组网及运营的专业公司;安徽耀开致力于向全国客户运营商提供专业的移动通信、安全通信、建设安装施工业务、互联网内容营销业务等领域的产品及运营服务,依托强大的移动通信核心建设团队,积极布局移动信息领域5G信号建设与安装产业生态。双方加强交流与协作,将在努力为对方的业务发展优先提供资源支持和